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DX2025-233）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0 月

地　址：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九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X2025-233）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西安市第九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西安市第九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包含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站的系统调试、安全运行管理、药剂采购使用、设备维修维护、水质检测、污水井栅渣清掏处置、运行记录档案、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及危废上报系统平台维护等内容（包括院本部及医院下属四所沿线卫生所的维护、检测）。	年	壹年	1	/
合计	/					
说明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西安市第九医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元整；¥818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结算：

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设施维护到位、出水达标排放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每季度末持合同总金额的25.00%的发票、验收单在甲方处办理结算。

（二）支付：分期付款

1. 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发票金额。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806010401421019580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肆万零玖佰圆整（¥40900元）。（说明：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监督核查；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 80 %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 5 日内整改合格。

2.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报告单、服务满意度等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低于 60 %，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次，且可累加扣除。

附带满意度表（详见附件 2）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等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1。

2. 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患者就诊；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5. 乙方的服务多次（3 次及以上）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6.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做到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7.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的损失

8.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10. 乙方应保证甲方污水处理设备全年达标运行，在国家、省、市、区环保部门检查中均能够达到环保要求。

8. 服务承诺内容。

详见附件 1

9.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六、验收

（1）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季度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
维修记录、水质检测报告、执

（3）验收依据：

①合同及附件文本（详见

②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等规

（二）排放不达标的，乙方
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
并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

2. 乙方逾期 3 日未整改合

3. 排放不达标导致甲方受
解除合同的，书面解除通

（六）本合同所涉“甲方
采购、甲方维权的费用（如
“违约责任”，系指向甲方支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
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
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含：运行管理台账、维修记录、水质检测报告、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方案等。

（3）验收依据：

①合同及附件文本（详见附件 1）；

②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等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排放不达标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污水调试费用及整改工作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季款项，并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四）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的；

2. 乙方逾期 3 日未整改合格的；

3. 排放不达标导致甲方受到行政等处罚的。

解除合同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即解除。

（六）本合同所涉“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部门的罚款、甲方重新采购、甲方维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所涉“违约责任”，系指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依据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送达。

甲方联系人:李华

联系电话:18891992051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151号，邮编:710054。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8891992051，微信号:18891992051

乙方联系人:李魁，

联系电话:13484591244，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38号粤汉国际A座1908，邮编:710061。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3484591244，微信号:13484591244，

电子邮箱:734634352@qq.com。

(二)送达情形遵守民诉法规定。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151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38号粤汉国际A座1908
邮编：710054	邮编：710061
承办人：李华 （签字）	被授权代表：李胜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主管院长）：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134845912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文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帐号：102006573256	帐号：806010401421019580
日期：2025年10月19日	日期：2025年10月19日

附件 1：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包含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站的系统调试、安全运行管理、药剂采购使用、设备维修维护、水质检测、污水井栅渣清掏处置、运行记录档案、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及危废上报系统平台维护等内容（包括院本部及大明宫卫生所、西站华清卫生所、新丰精神病院、咸阳卫生所的维护、检测）。	1、技术参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不少于 6 人，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包含 1 名专业环保类工程师，1 名专业机电类工程师。 （2）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包括： 污水站必须配备 3 名专职人员值守，项目负责人需持有环保工程师证书，达到医院的排水要求，及符合环保要求。 （3）负责污水站的设备设施污泥清掏、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和记录等工作，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三甲医院评审要求，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行。 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同时负责在线设备的日常维护、加药、数据校准工作。 （4）维护包括：易损配件、机油、黄油、润滑油、污水处理药剂等购买与更换，设施设备损坏维修费单台/次在 1000 元以内由乙方负责，超出 1000 元由甲方负责。 （5）维修包括：所有设备的损坏需要及时修理或更换并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管理包括：人员的安排、制度的制定及台账的管理。 供应商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提供全方位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包括：完成在线设备的比对验收并完成与管理部门并网。 完成服务期内的已建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7）完成服务期内排污许可的变更（重新申领）等工作。 完成服务期内医院的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工作：①制定规范的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所有监测内容（包括监测指标、频次）并出具规范的例行监测报告，同时负责自行监测数据整理的上传；②完成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季报、年报、固废信息等各项填报工作。 （8）协助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等相关记录。 配备至少 2 名专业环保工程师，提供全方位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全方位的环保预查和技术诊断服务，针对相关管理部门甲方现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以满足排污许可证现场核查要求。 2、质量要求：保证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全年 365 天达标	1.污水处理后最低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相关要求。 2、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3、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含：运行管理台账、维修记录、水质检测报告、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方案等。 4、验收依据： ①合同及附件文本；

	运行，在国家、省、市、区环保部门检查中能够达到环保要求。如在检查及抽样检测中发现有不达标的排放行为，服务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零配件及耗材要求：委托运营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应的设备维护零配件及耗材，例如：机械密封、轴承、密封圈、空滤、三角带、耐高温润滑脂、耐磨机油、劳保用品、余氯分析仪试剂等。 4、安装环境与场地要求：现场24小时执勤，全面负责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按期向甲方报告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情况，办理有关环保工作的例行管理手续，向环保部门报送运行记录资料，接受环保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和市政等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 5、配合前后单位进退场交接验收。	②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要求。

附件 2：西安市第九医院污水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为进一步监督医院第三方污水运维服务工作，更好地为全院职工提供良好的医院环境，医院服务外包单位对污水运维服务满意度进行不记名调查，请您根据本月的所见所闻，认真、详实填写以下问题，并选择相应的选项，感谢您的积极配合和参与！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职业（“√”）	医生□　护士□　管理人员□　其他：_____				

满意度调查内容（请选择您认为合适的或是与您意见相近的选项）

	请在相应栏中打“√”单选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个人综合部分	1、您对污水运维人员定时巡检、检查工作是否满意			
	2、您对 24h 值班，无缺岗、脱岗等，服从安排是否满意			
	3、您对污水处理站物品及工具摆放有序、干净程度是否满意			
	4、您对污水处理站运维台账记录、检查情况是否满意			
	5、您对设备设施等的定期维修维护和保养效果是否满意			
	6、您对运维过程出现问题，团队响应和解决的速度是否满意			
	7、您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情况是否满意			
	8、您对运维服务团队在工作安排、巡检结果等方面是否满意			
	9、您对目前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是否满意			

请写下您的改进建议和意见：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第九医院委托，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安市第九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X2025-233），2025年09月19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第九医院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元整（¥818000.00元）。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第九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伍老师

联 系 方 式：029-61165668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2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甲方	乙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151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38号粤汉国际A座1908
邮编：710054	邮编：710061
承办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主管院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4845912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文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帐号：102006573256	帐号：806010401421019580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日期：2025年10月14日